

資料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將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有鑑於委員會關注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不足，前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給委員會主席的回覆中回應，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檢討能否運用其獲撥的現有資源，加強或擴展現有服務以改善服務不足。為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隨即檢討能否擴展現時轄下多間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

發展

3. 社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會見有關的家長團體和營辦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收集他們對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

顧服務的意見。現於下文各段概述他們的意見。

4. 有關家長堅持，由於特殊學校已有現成的設施，且具備護理所需的專業知識，因此較適宜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他們認為如果由受社署資助、專為成人而設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有關服務，院舍的環境、活動安排和護理員的專業知識都未必理想。

5. 雖然部分非政府機構曾為殘疾兒童提供暫顧服務，以解殘疾兒童父母的迫切需要，在這方面的服務亦算稍具經驗，但由於這些機構營辦的殘疾人士院舍是為殘疾成人而設，機構認為要為殘疾兒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確有實際困難。與此同時，部分非政府機構關注到殘疾兒童父母所面對的困難，所以如獲得額外資源（包括人手），願意盡力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6. 社署其後向有關非政府機構進行調查，研究他們可否將其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照顧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表示，希望繼續由轄下的特殊學校提供這類服務；另有七間表示願意暫時在部分成人院舍擴展這類服務，照顧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惟須先獲得額外資源。亦有部分非政府機構經評估後亦表示，某些院舍只可為 11 至 15 歲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但無法照顧 11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

跟進計劃

7. 有見於非政府機構的反應大致上是正面的，社署擬推行計劃，把現時的住宿暫顧服務擴展至照顧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社署已邀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考慮可否在轄下的殘疾人士院舍推行這項延伸計劃。社署會研究這些院舍所需進行的改動，包括添置家具和設備（例如玩具、睡床和寢具），改建廁所和修訂活動內容等，以切合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與非政府機構進一步商討後，便會敲定這項延伸計劃的詳情。除了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外，即將推行的新康復院舍亦會在情況許可下，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社署會告知各家長團體推行這項延伸計劃的詳情。

徵詢意見

8. 現請各委員閱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